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9-10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 2、变更的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年5月9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2019年5月16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中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将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2）利润表

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

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 3、债务重组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